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饶钢、潘斌先生作为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远信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6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

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饶钢	9	9	0	0	6	6	0	0
潘斌	9	9	0	0	6	6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22年3月2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二）2022年4月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三）2022年5月1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（四）2022年8月1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五）2022年9月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六）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；

（七）2022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以上独立意见均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、了解和指导工作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、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有效沟通，对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监督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学习法律、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饶钢、潘斌

2023年4月21日